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首都师范大学 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13]130号）、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发[2008]3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将组织进行2023年度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、“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、“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项目”结题验收工作。请各院（系）组织所有项目的负责人及成员做好结题验收及答辩准备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负责人工作要点

（一）5月7日之前项目负责人请根据本通知附件1的要求，向所在院（系）教学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（含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答辩安排

1. 所有项目（含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）均须参加院系组织的结题答辩；
2. 校内创新实践训练基地项目参加基地主责单位组织的结题工作会。

二、各院系工作要点

1. 请于5月17日前组织所有项目（含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）的结题答辩工作，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答辩成绩汇总表》。并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对所有项目进行大排序，注意不再依据文、理、工、管、艺等具体学科专业门类进行单独排序。

2. 收齐全部材料于5月24日之前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3. 上述所需表格可从教务处官网（<https://jwc.cnu.edu.cn>）“常用下载→实践教学科表格下载”处下载。

联系人：曾达 联系电话：68902805 地点：校本部主楼307室

教务处实践科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二日